

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太易聯盟黨創黨成立大會通過


太易聯盟黨章程

第壹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太易聯盟黨，簡稱為太易黨（以下簡稱本黨），英文名稱為 TaiYi Alliance Party（縮寫為 T.A.P.）。

第二條

標章為  圓形、綠底、紅色圖騰，代表團結、平和。

第三條

本黨主事務所設在台北市。

第四條

本黨宗旨基於捍衛中華民國之存在及保護百姓生命安全，增進人民福祉，造化幸福家園。以人道關懷為出發，促進全民團結，建立親和善的社會，邁向禮樂興盛、崇德尚美之國家。

第五條

本黨奉天之道，承聖人之學；以大中至正精神、道德仁愛、公平正義為本黨核心價值。

第六條

本黨以文化復興，民族榮耀，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本黨使命。

第七條

本黨堅守國家獨立自主，致力中華民族於國際社會之貢獻，並與全球友邦和平相處，共存共榮，追求人類文明之發展。

第貳章 黨員

第八條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年滿 16 歲，願遵行本黨之章程及黨員守則者，得依規定申請入黨，經本黨中央評議委員會核可後為本黨之黨員。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黨員權利：

- 一、在黨的會議中，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在黨內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 三、經本黨提名獲許可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者，有受本黨輔選之權利。
- 四、有向組織提出黨政興革意見之權利。
- 五、享有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

第十條

黨員義務：

- 一、遵守本黨章程，服從本黨之決議。
- 二、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認同。
- 三、參與組織活動及本黨指派之工作。
- 四、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 五、推薦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
- 六、繳納黨費（未繳納黨費者暫停享有黨員之權利）。

第十一條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退出後，可依第八條規定再申請成為本黨黨員。

第參章 黨員大會

第十二條

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至少每兩年由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黨主席或中央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全體黨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以召開臨時會議。如主席未能視事時，由主席指定之副主席代行之。

第十三條

黨員大會職權：

- 一、議決章程制定及修訂案。
- 二、議決本黨之合併或解散。
- 三、選舉及罷免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務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
- 四、審查本黨之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
- 五、受理及議決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務委員會之提案。
- 六、聽取黨務報告。

黨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

第肆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黨之組織原則，以黨員為黨的主體，以幹部為組織的骨幹，結合廣大民眾，貫徹民主精神，以實現有組織的民主，有紀律的自由。

第十五條

本黨之組織得分為中央及區域二級制為原則。

中央級設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務委員會及中央評議委員會。

本黨得依族群、社團類別等設立直屬服務單位，其組織層級相當於區域級服務處。

本黨於各級議會得設議會黨團。

第十六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互選產生。黨主席對外代表本黨，對內綜理全黨黨務。

黨主席之選舉，應於當屆中央執行委員選舉後產生。

黨主席請辭或其他因素致出缺時，於三個月內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重新選任之。如原任期不滿三個月時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原屆副主席中推舉一位代理。

第十七條

本黨置副主席二至三人，由黨主席提名，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任命之。副主席為襄助主席處理黨務。如副主席出缺時，應由主席於三個月內再提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任命。

黨主席及副主席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黨主席及副主席之罷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分之一委員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

第五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七席，候補委員三席，由全體黨員選舉產生。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黨主席兼任。

第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研擬修訂本黨章程。
- 二、研擬本黨合併或解散。
- 三、選舉及罷免黨主席或副主席。
- 四、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
- 五、制修定及執行黨務策略與工作。
- 六、制修定本黨內部組織規範。

- 七、通過中央級黨務人事任命。
- 八、通過本黨提名之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名單。
- 九、聽取並檢討中央政務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第二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

第陸章 中央政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中央政務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七席，候補委員三席，由全體黨員選舉產生，主任委員由中央政務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中央政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黨員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 二、制訂及執行黨務工作。
- 三、編製預算及決算書。
- 四、通過區域級服務處及直屬服務單位之人事任命。
- 五、聽取並檢討各級議會黨團及縣市以上行政首長之工作報告。
- 六、輔導區域級服務處及直屬服務單位之黨務工作。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務委員會每月至少定期開會一次，會議事項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主任委員由中央政務委員互選產生。主任委員出缺時，由中央政務委員重新推選。

第柒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十一席，候補委員一至三席，由全體黨員選舉產生。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主任委員由中央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主任委員出缺時，由中央評議委員重新推選。

第二十五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職權：

- 一、解釋本黨章程。
- 二、仲裁本黨中央及各級組織間之重大爭議。
- 三、仲裁本黨黨員與各級組織間之重大爭議。
- 四、黨務經費之監督。
- 五、議決黨員之處分及獎勵。

第二十六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評議事項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七條

本黨黨員或各級組織之黨務運作有違背本黨章程、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各級組織得提案送交中央評議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

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貢獻者，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中央評議委員會另訂之，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

黨員有違反紀律之行為，分別予以下列之懲處：

- 一、申誡。
- 二、停止黨職。
- 三、停止黨權。
- 四、撤銷黨籍。
- 五、開除黨籍。

第二十八條

黨員對於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裁定，認為違反本黨章程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中央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案經裁定後，如有不服，可再提黨員大會再申訴。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務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等中央級委員之罷免，由該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全體黨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送黨員大會通過之。

中央級委員因請辭或其他因素致出缺時，其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若遞補後之委員席次低於該委員會最低席次，且任期達一年以上，則於六個月內由黨員大會補選之。

第捌章 秘書處

第三十條

本黨設有秘書處，執行日常行政黨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得設副秘書長與工作秘書各若干人。由黨主席任免，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秘書處下轄各工作委員會，各置主任委員若干人，其任免方式同第三十條。

第玖章 區域級服務處

第三十二條

縣市行政區內黨員達壹佰人以上時，得增設區域服務處，區域服務處係本黨區域級服務機關，各區域服務處主管由黨主席任免，送中央政務委員會備查。

前項區域級服務處內部組織規範，由服務處提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區域級服務處職權：

- 一、協助本黨服務地方，開展社會關係，爭取民眾認同。
- 二、策劃及輔助本黨候選人競選活動。
- 三、執行中央政務委員會之交辦事項。

第拾章 顧問

第三十四條

本黨得設顧問若干人，由黨主席聘任之。其職權如下：

- 一、針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
- 二、受邀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或中央政務委員會議。

第拾壹章 推薦參選

第三十五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推薦應以民主化、制度化原則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本黨推薦之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產生之方式為初選提名、徵召及開放三種。其審查及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拾貳章 財務

第三十七條

本黨經費來源：

- 一、黨費：
 - (一)入黨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 (二)常年黨費：新台幣貳佰元整。自入黨後第二年起之每年1月1日迄同年12月31日為一年周期。
-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政黨補助金。
- 四、為宣揚本黨理念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

所得之收入。

五、收入所生之孳息。

六、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黨費由秘書處統一收取，方式可以現金、匯款或銀行本票為主

第三十八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各項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之保存，依政黨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

前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規定如下：

- 一、決算報告書。
- 二、收支決算表。
- 三、資產負債表。
- 四、財產目錄。

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應由黨主席簽名或蓋章，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黨員大會通過。但當年度未召開黨員大會時，應於書表上加註，並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提請追認。